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658號

原　　告　泰盛精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怡然

訴訟代理人　黃廷熙

被　　告　林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訴外人聚業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業公司）之協力廠商，為該公司從事模具外包加工工作，尚有貨款未獲清償。原告向聚業公司提出新臺幣（下同）140萬5,950元之請款單（下稱第一次請款單），嗣依聚業公司要求，扣除離職師傅加工金額25萬3,861元後，再向聚業公司提出115萬2,089元之請款單（下稱第二次請款單）。被告為聚業公司之會計人員，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父親即訴外人Ａ０２商議付款事宜時，曾向Ａ０２表示將以第一次請款單所載金額之50％支付貨款，並稱聚業公司老闆娘已同意開立70萬元支票，將以掛號郵寄支票予原告。詎被告未依上開約定辦理，並以脅迫方式迫使原告法定代理人Ａ０１於第二次請款單上簽名、捺印。另被告於114年4月28日與Ａ０１通話時有以言詞威脅、辱罵之情事。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第一次請款單與第二次請款單所載金額分別按50％計算後之差額12萬6,93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為聚業公司之會計人員，並無決定應付款項數額之權限，亦未以自己名義向原告承諾付款。原告所稱114年4月24日協商，是聚業公司與原告雙方進行，被告僅依聚業公司指示辦理付款事務。原告係聚業公司原協力廠商，因原告請求給付之貨款年代已久，且無工作單等資料，故聚業公司及原告經協商後，同意以第二次請款單所載115萬2,089元之50%，即57萬6,045元，加計營業稅額後以60萬4,847元結算。Ａ０１並於第二次請款單記載「本人與聚業雙方合意，以應收帳款金額乘以50%來計算支付」等文字，並於其上簽名、捺印後，收受票面金額60萬4,847元、票號ZL000000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該支票亦已兌現。被告從未脅迫Ａ０１，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所稱12萬6,930元之損失，實係其與聚業公司間貨款數額之爭議，與被告個人無涉，且被告行為與該差額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應就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所受損害及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㈡經查，原告所提出被告於114年4月24日與Ａ０２、同年月28日與Ａ０１間對話之錄音譯文，被告對其內容並不爭執（見

本院卷第197頁），其中114年4月24日錄音譯文雖記載被告向Ａ０２表示：「你跟你女兒講，我其實對她沒有敵意，我們老闆娘講就是開70萬，這是她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然觀諸該日譯文前後整體文義，被告係以聚業公司會計人員身分轉述聚業公司之付款意見，尚難認係以被告自己名義允諾給付原告70萬元。況原告所請領之款項，乃其承作聚業公司模具加工所生之貨款，其付款義務人為聚業公司，而非被告。縱認原告與聚業公司曾就付款金額或方式達成合意，其效力亦係發生於原告與聚業公司間，自難僅因被告參與兩公司間之協商、轉達聚業公司之意思或辦理付款事宜，即認被告個人負有給付貨款之義務，亦難據此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

㈢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28日脅迫Ａ０１簽署第二次請款單。惟依當日錄音譯文內容，被告固曾表示「你要拿這張支票就要簽你同意」、「因為我們老闆說你如果不同意就不能拿走這張支票」等語，Ａ０１亦曾表示「其實你知道從頭到尾我都不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然綜觀該日對話內容，被告所傳達者，係聚業公司於原告接受其所提出之貨款結算條件後，始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旨，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使Ａ０１心生恐怖，因而簽署第二次請款單。是尚難僅憑被告表示原告如不同意該結算條件，即不能取得系爭支票之對話內容，遽認被告有以脅迫或其他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至被告嗣後於同日對話中雖表示：「那天你找不到我，就不應該打我手機，而且我跟你講那是有罪的」、「媽的！老娘已經真的不爽讓你一次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然依該日對話內容之先後順序，該等言詞係發生於Ａ０１簽署第二次請款單並取得系爭支票後，難認該等言詞對Ａ０１先前簽署第二次請款單之意思決定有所影響。況原告本件所請求者為貨款差額12萬6,930元，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上開言詞與其所稱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又原告主張之損害12萬6,930元，係以第一次請款單140萬5,950元之50％即70萬2,975元，扣除第二次請款單115萬2,089元之50％即57萬6,045元所得之差額。惟上開差額僅係以兩份請款單所載金額分別按50％計算所得之數額，尚不能僅憑此一計算結果，即認原告受有同額損害。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其對聚業公司之貨款債權，係因被告個人之不法行為而減少、消滅或不能受償，自難認上開差額係被告之行為所致之損害。

㈤原告另援引民法第153條、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依據。惟民法第153條係關於契約成立之規定，縱原告與聚業公司曾就貨款數額或給付方式達成合意，其契約效力亦係存在於原告與聚業公司間，尚難據此認參與兩公司協商、轉達聚業公司意思及辦理付款事宜之被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並未具體指明被告究違反何項保護他人之法律，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違反該法律之行為及其與原告所主張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是其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為請求，亦屬無據。從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亦未證明被告之行為與其所主張12萬6,93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6,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黃品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朝榮